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农业大学）的（新疆农业大学 2025-2026 年大宗食材采购招标项目-新鲜时蔬及饮品类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鲜时蔬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乌鲁木齐恒合达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6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新鲜水果）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批发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中浚鲜果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7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疆绿野保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